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39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力帆股份"或"公司"）于2014年7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会议通知及议案等文件已于2014年7月14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2名，实际参会董事12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同意提名尹明善先生、王延辉先生、陈巧凤女士、尹喜地先生、尹索微女士、陈雪松先生、尚游先生和杨永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本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出并提交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同意王巍先生、管欣先生、刘全利先生和陈光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本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出并提交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控股子公司2014 年度提供产品销售金额合作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调整力帆股份子公司为经销商提供保证金差额担保或回购担保之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21亿元。调整前后被担保对象不变，调整后被担保对象的新增担保额度待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后生效，该担保额度有效期限自该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追溯至2014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有效，同意本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出并提交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八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尹明善，男，1938年1月出生，曾任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重庆市第一届和第二届政协委员、常委、第九届和第十届全国政协委员、重庆市第二届工商业联合会会长、重庆市第二届政协副主席、中国摩托车商会第一届会长、中国摩托车商会第二届名誉会长。现还任重庆汇洋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重庆力帆财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力帆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重庆蓝洋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重庆市渝北区蓝洋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重庆蓝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四川省蓝洋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王延辉，男，1969年10月出生，学士学历，政工师。曾任力帆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基设部部长、总裁助理、副董事长、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现还重庆蓝洋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中科力帆电动汽车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巧凤，女，1967年3月出生，曾任力帆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重庆力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重庆力帆科技动力有限公司董事长、重庆力帆实业（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长。现还任重庆力帆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重庆扬帆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重庆汇洋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重庆力帆财务有限公司董事、力帆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尹喜地，男，1971年12月出生，现任重庆帝瀚动力机械有限公司董事长、重庆力帆财务有限公司董事、力帆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重庆汇洋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尹索微，女，1987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现任重庆市渝北区蓝洋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重庆汇洋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重庆力帆财务有限公司董事、力帆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陈雪松，男，1971年1月出生，曾任力帆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副董事长。现还任重庆力帆内燃机有限公司董事长、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重庆力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重庆力帆科技动力有限公司董事、重庆力帆实业（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重庆力帆汽车有限公司董事。

尚游，男，1970年12月出生，工学博士，高级工程师。曾任深圳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CDMA部开发部长，力帆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配套部部长、采购中心主任、汽车项目组组长、摩托车事业部总经理，力帆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副总裁，重庆力帆汽车发动机有限公司总经理，重庆力帆实业集团销售有限公司总经理。现还任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重庆力帆财务有限公司董事。

杨永康，男，1961年9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力帆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副董事长、摩托车事业部总经理。现还任重庆力帆奥体物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巍，男，1958年10月出生，博士学历，曾任美国化学银行分析师、美国世界银行顾问、中国南方证券有限公司副总裁、万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全国工商联并购公会会长。现还任万盟并购集团董事长、全球并购研究中心秘书长、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金融博物馆理事长。

管欣，男，1961年9月出生，博士学历，曾任吉林大学汽车仿真与控制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吉林大学汽车工程学院院长，现任吉林大学汽车研究院院长、长春一东汽车离合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全利，男，1951年10月出生，硕士学历，曾任西北工业大学教师、陕西工学院教师、教务处副处长、重庆商学院教师、后勤处长、人事处长、副院长、院长、渝州大学常务副校长、重庆工学院、重庆理工大学、常务副院长、院长、校长，现任重庆理工大学教授。

陈光汉，男，1942年9月出生，硕士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审计师，曾任四川省审计厅总审计师党组成员、巡视员、四川省政协委员，已于2007年10月退休，现为四川大学顾问教授。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40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力帆股份"或"公司"）于2014年7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及议案等文件已于2014年7月14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6名，实际参会监事6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同意提名李光炜、庹永贵、文启元和魏琨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并同意将本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出并提交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八日

附：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李光炜，男，1940年12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编审。曾任机械工业部基础件局全国链条行业组组长，四川科学技术出版社编辑、编辑部主任、副社长，四川教育出版社社长、党组书记，四川科学技术出版社社长、党组书记，《视听技术》杂志社社长，《大自然探索》杂志社社长。现还任四川新华文轩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监事。

庹永贵，男，1969年10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会计师。曾任四川省达州市石门煤业有限公司财务科长、审计科长，力帆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副部长、配套中心主任。现还任重庆力帆电动车有限公司监事、重庆帝瀚动力机械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重庆力帆财务有限公司监事。

文启元，男，1947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曾在重庆市万盛区轻工局、区计经委、区建委及区人民政府任职。现还任公司顾问、力帆集团重庆万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魏琨，男，1973年9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曾任重庆机械设备进出口有限公司船舶部业务员、ABB重庆办事处业务经理、中国电气进出口联营公司业务经理、重庆香江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业务经理、重庆力帆足球俱乐部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主席。现还任重庆润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41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产生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已于2013年12月27日任期届满，根据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14年7月17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贺元汉先生、兰庭琴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行使监事权利，履行监事义务。

本次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职工监事将与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4名股东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特此公告。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八日

附：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贺元汉，男，2007年至今任本公司监事会。大专学历。曾任力帆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摩托车采购部部长、生产计划部部长，重庆力帆摩托车产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江门气派摩托车有限公司公司总经理，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采购中心部长。

兰庭琴，女，2012年至今任本公司监事会。曾任国营七五九厂产品主管工程师，重庆渝江实业总公司机械厂技术部部长、厂长，重庆托莫尼动力有限公司生产部部长、配套部部长、全质办主任、摩托车厂厂长，力帆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摩托车厂副总经理、总经理、厂长。现任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摩托车事业部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42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4年7月29日（星期二）下午14:00

●股权登记日：2014年7月22日（星期二）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一、本次增加临时提案的特别提示

2014年7月8日，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帆股份"或"公司"）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告了《关于召开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4年7月17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61.310%股份）提交的《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控股子公司2014 年度提供产品销售金额合作担保额度的议案》和《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议案》的书面文件（上述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上述临时提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将该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除增加4项临时提案以外，公司于 2014年7月8日公告的《关于召开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列明的其他事项不变。更新后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主要信息详见本通知以下内容。

二、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会议召集人：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7月29日（星期二）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7月29日（星期二）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四) 会议的表决方式：

1.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2. 在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记名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进行表决，同一表决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五) 会议地点：摩托车生产基地办公楼 11 楼会议室（重庆市北碚区蔡家岗镇凤栖路 16号）

三、会议审议事项

(一) 本次会议将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发行方式

（3）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5）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

（6）募集资金用途

（7）限售期

（8）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9）上市地点

（10）决议的有效期

3、《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6、《关于修改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

7、《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4年-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8、《关于修订〈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9、《关于修订〈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1）选举尹明善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选举王延辉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选举陈巧凤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选举尹喜地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选举尹索微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选举陈雪松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选举尚游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选举杨永康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1）选举王巍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选举管欣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选举刘全利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选举陈光汉先生为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1）选举李光炜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选举庹永贵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选举文启元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4）选举魏琨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13、《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2014 年度提供产品销售金额合作担保额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中第2、3、6和13项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于《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中第（1）项至第（10）项的各表决项均为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如其中任一表决项未获得通过则视为整项议案未获得通过。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另行刊登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将不迟于2014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截止2014年7月22日（星期二，以下称"股权登记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保荐代表人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为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序召开，请出席现场会议并进行现场表决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提前办理登记手续。

(二) 登记手续：

1. 符合出席股东大会条件的法人股东请持股东帐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社会公众股股东请持股东帐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请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样本请见附件1）及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三) 登记时间：

1. 现场登记：

2014年7月28日（星期一）：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30；

2.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及传真请确保于2014年7月28日（星期一）下午17: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信函或传真件上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字样，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 登记地点：摩托车生产基地办公楼 11 楼会议室（重庆市北碚区蔡家岗镇凤栖路 16号）　邮政编码：400707

(五) 出席会议时请出示相关证件原件。

六、其他事项

1. 联系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上桥张家湾60号证券部

2. 联系人：周锦宇、刘凯

3. 联系电话：023-61663050

4. 联系传真：023-65213175

5. 本次现场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八日

● 报备文件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2014年7月29日（星期二）召开的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权限代为行使表决权：

1、《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2、《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同意□　　反对□　　弃权□

（2）发行方式

同意□　　反对□　　弃权□

（3）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同意□　　反对□　　弃权□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同意□　　反对□　　弃权□

（5）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

同意□　　反对□　　弃权□

（6）募集资金用途

同意□　　反对□　　弃权□

（7）限售期

同意□　　反对□　　弃权□

（8）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同意□　　反对□　　弃权□

（9）上市地点

同意□　　反对□　　弃权□

（10）决议的有效期

同意□　　反对□　　弃权□

3、《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4、《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6、《关于修改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7、《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4年-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8、《关于修订〈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9、《关于修订〈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0、《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1）选举尹明善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　　反对□　　弃权□

（2）选举王延辉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　　反对□　　弃权□

（3）选举陈巧凤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　　反对□　　弃权□

（4）选举尹喜地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　　反对□　　弃权□

（5）选举尹索微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　　反对□　　弃权□

（6）选举陈雪松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　　反对□　　弃权□

（7）选举尚游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　　反对□　　弃权□

（8）选举杨永康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　　反对□　　弃权□

11、《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1）选举王巍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　　反对□　　弃权□

（2）选举管欣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　　反对□　　弃权□

（3）选举刘全利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　　反对□　　弃权□

（4）选举陈光汉先生为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　　反对□　　弃权□

12、《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1）选举李光炜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同意□　　反对□　　弃权□

（2）选举庹永贵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同意□　　反对□　　弃权□

（3）选举文启元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同意□　　反对□　　弃权□

（4）选举魏琨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同意□　　反对□　　弃权□

13、《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2014 年度提供产品销售金额合作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4、对可能纳入议程的临时提案（有/无）表决权；

15、未作具体指示的事项，代理人（可/不可）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议案10《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议案11《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和议案12《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其中：对非独立董事表决时，有表决权的每一股份拥有8票选举票数；对独立董事表决时，有表决权的每一股份拥有4票选举票数；对监事表决时，有表决权的每一股份拥有4票选举票数。选举票数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散使用，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对应的有效表决票总数，否则选票无效。上述议案投票时，请在同意、反对和弃权选项中填入相应的票数。

委托人签名（或盖单位公章）：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委托日期：

附件二：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1、本次会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7月29日（星期二）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

（一）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88777	力帆投票	35	A股股东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 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2)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会议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顺序号，99.00元代表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议案，以1.00元代表议案一，以2.00元代表议案二，以此类推。对于本次会议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3)一次性表决方法：

序号	内容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13项议案	表示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的表决	99.00	1股	2股	3股

(4)分项表决方法：

如需对各事项进行逐项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1	《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2	《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
2.01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1
2.02	(2)发行方式	2.02
2.03	(3)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2.03
2.04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2.04
2.05	(5)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	2.05
2.06	(6)募集资金用途	2.06
2.07	(7)限售期	2.07
2.08	(8)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2.08
2.09	(9)上市地点	2.09
2.10	(10)决议的有效期	2.10
3	《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3.00
4	《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4.00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5.00
6	《关于修改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	6.00
7	《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4年-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7.00
8	《关于修订〈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8.00
9	《关于修订〈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00
10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10.00
10.01	(1)选举尹明善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01
10.02	(2)选举王延辉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02
10.03	(3)选举陈巧凤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03
10.04	(4)选举尹喜地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04
10.05	(5)选举尹索微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05
10.06	(6)选举陈雪松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06
10.07	(7)选举尚游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07
10.08	(8)选举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08
11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11.00
11.01	(1)选举王巍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01
11.02	(2)选举管欣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02
11.03	(3)选举刘全利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03
11.04	(4)选举陈光汉先生为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04
12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12.00
12.01	(1)选举李光炜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12.01
12.02	(2)选举庹永贵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12.02
12.03	(3)选举文启元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12.03
12.04	(4)选举魏琨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12.04
13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2014 年度提供产品销售金额合作担保额度的议案》	13.00

议案10《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议案11《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和议案12《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其中：对非独立董事表决时，有表决权的每一股份拥有8票选举票数；对独立董事表决时，有表决权的每一股份拥有4票选举票数；对监事表决时，有表决权的每一股份拥有4票选举票数。选举票数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散使用，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对应的有效表决票总数，否则选票无效。

4、在"申报股数"项填写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种类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表：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投票示例

（一）股权登记日2014年7月22日A股收市后，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代码601777）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提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元"，申报股数填写"1股"，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88777	买入	99.00元	1股

（二）如某A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88777	买入	1.00元	1股

（三）如某A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88777	买入	1.00元	2股

（四）如某A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88777	买入	1.00元	3股

6、投票注意事项

(1) 股东大会有多个待表决的议案的，可以按照任意次序对各议案进行表决申报，但表决申报不能撤单。对同一议案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 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委托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 股东仅对某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即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投票或投票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规定的，按照弃权计算。

(4) 由于网络投票系统的限制，本公司将只能对本次会议设置一个网络投票窗口并且只能向A股股东提供一次网络投票机会。

(5)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遵照当日通知。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力帆股份"）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一、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由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于2013年12月27日届满，本届董事会提名尹明善、王延辉、陈巧凤、尹喜地、尹索微、陈雪松、尚游、杨永康、王巍、管欣、刘全利和陈光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王巍、管欣、刘全利和陈光汉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对此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事项予以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发表意见如下：

（一）本次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要求，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二）公司董事候选人尹明善、王延辉、陈巧凤、尹喜地、尹索微、陈雪松、尚游、杨永康任职资格合法，均不存在《公司法》（2013年修订）第146条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2013年修订）第10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三）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巍、管欣、刘全利和陈光汉的提名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2013年修订）第146条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2013年修订）第10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我们认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以上四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需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同意上述12名董事候选人（其中包括4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2014 年度提供产品销售金额合作担保额度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为重点经销商提供差额退款担保和回购担保，是目前行业内较常见的汽车融资销售方式。该项业务的实施能够达到对经销商的融资支持并实现风险共担，从而有效拉动公司销售的稳定增长，确保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控股子公司拟提供的担保及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担保及相应额度的调整。

独立董事：

郭孔辉　　王崇举　　陈辉明　　王　巍

日期：二〇一四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200152　　证券简称:山航B　　公告编号:2014-16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14年6月27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201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

本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人民币2.5元（含税）。

1、对B股境内个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股息红利税按照差别化税率征收，先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即按5%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375元。股权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

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7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2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2、由于本公司为中外合资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4]20号）规定，对B股境外个人股东可暂免缴纳红利所得税。

3、B 股非居民企业股东由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10股派现金人民币2.25元。非居民企业股东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依照税收协定执行的有关规定办理。

4、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向B股股东派发的现金红利，B股股息折算汇率按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2014年6月30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港币兑人民币的中间价（1港元=0.7938人民币）折合港币兑付。未来代扣B股境内个人股东需补缴的税款按照前述1港元=0.7938人民币的汇率折算。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B股最后交易日为2014年7月24日（T日），除息日为2014年7月25日（T+1日），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7月29日（T+3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14年7月29日（最后交易日为2014年7月24日）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B股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登深圳分公司代派的B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将于2014年7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如果B股股东于2014年7月29日办理股份转托管的，其现金红利仍在原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处领取。

2、发起人法人股股份现金红利本公司将自行派发。

五、其他事项说明

B股股东中如果存在不属于境内个人股东或非居民企业但所持红利被扣所得税的情况，请最晚于2014年8月29日前（含当日）与本公司联系，并提供相关材料以便进行甄别。本公司确认情况属实后，将协助向主管税务机关就本次分红派息已征税款和应纳税款的差额申请退税，并返还所扣税款。

六、咨询机构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山东济南二环东路5746号山航大厦8楼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范鹏　包伊琳

电话：（0531）85698678

传真：（0531）85698767分机8679

特此公告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海通证券　　编号:临2014-03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14年半年度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4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合并）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1-6月 追溯调整后	2013年1-6月 追溯调整前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671,516.00	566,687.34	566,014.64	18.50
营业利润	373,689.24	355,137.89	354,479.95	5.22
利润总额	386,081.92	361,602.31	360,944.37	6.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7,861.93	267,193.20	266,535.26	7.7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28	0.28	7.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5	4.45	4.45	增加0.1个百分点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1,557,745.78	16,912,360.37		27.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334,689.22	6,150,699.15		2.99
股本	958,472.12	958,472.12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6.61	6.42		2.96

注1：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的通知》（财会[2014]10号），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并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对照新准则，公司将管理人为资产管理子公司、且集团以自有资金参与、并满足新修订准则规定"控制"定义的结构化主体（主要是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根据2014年3月28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及财务报表列报项目调整的议案》，公司对上年同期相关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注2：2014年6月30日母公司净资本3,744,815.04 万元，与上年末（3,904,141.83万元）相比下降4.08%，主要是金融资产规模增加。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14年上半年，公司总资产、净资产继续保持增长态势，收入、利润等指标同比有所上升，核心财务指标位居行业前列，获得证监会分类监管AA评级。公司在稳步推进传统业务转型的同时，加快了创新业务的步伐，盈利方式呈现多样化。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上升18.5%，其中，固定收益类投资取得较好收益；投行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也有较大幅度的增长；直投业务、境外业务和期货经纪等业务稳步发展。另外，公司顺利完成恒信租赁股权交接，经营管理平稳过渡，并为公司带来收益。上半年，公司各项业务持续稳定增长，资产结构良好，流动性较强，资产质量优良，各项风险控制指标符合《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要求。

三、上网公告附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开国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兼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础前先生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0505 200505　　证券简称:珠江控股　珠江B　　公告编号:2014-051

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 A股(股票简称：珠江控股，股票代码：000505)股票交易价格于2014年7月15日、2014年7月16日、2014年7月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动情况。

二、公司情况说明

1、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对本公司有影响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目前不存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票的行为。公司于2014年5月19日《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股票复牌公告》中已承诺自股票复牌之日（即2014年5月19日）起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3、2014年6月20日公司发布《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事项核查情况及复牌公告》：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至少三个月内不筹划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将严格遵守以上承诺。

4经向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询问，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买卖公司股票。

5、公司于2014年7月15日发布《关于实际控制人股权转让事项终止的公告》：北京市国资委与启迪控股签订的《股权转让意向书》已于2014年7月15日终止，并且双方不再继续《股权转让意向书》所述事项的谈判。

6、公司于2014年7月15日发布《 201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2014年1月1日— 2014年6 月30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7000万元～-8000万元。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具体数据将在2014年8月29日2014年中期报告中详细披露，请投资者届时关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3 号—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要求对有关问题已履行了关注、核实程序。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为我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八日

股票简称:中航飞机　　股票代码:000768　　公告编号:2014-047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7月17日（星期四）下午14:50时；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7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7月16日下午15:00至7月1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召开地点：西安市阎良区西飞大道十号西飞宾馆第六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召集人：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方玉峰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8人，代表股份1,273,392,27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98%。其中：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人，代表股份1,257,577,6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39%；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15,814,5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

（二）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股东监事候选人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对列入会议通知中的议案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进行表决。

会议经过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批准《关于选举刘慧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提案》

会议选举刘慧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出席本次会议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273,132,07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反对票260,19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票16,394,464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4%；反对票260,194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弃权票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二）批准《关于选举李宗顺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提案》

会议选举李宗顺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监事，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

出席本次会议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273,383,43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8,14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票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票16,645,818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反对票8,14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弃权票7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郭 斌、贺伟平

（三）律师意见：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主体资格、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之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八日